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新的學期即將開始，首先感謝您對本校附設幼兒園所長期的支持與肯定。以下為 112 學年度之各項收退費規定，請您詳閱此公告說明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公告之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- (一) 大班(5 歲)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 - (二) 中班(4 歲)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 - (三) 小班(3 歲)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 - (四) 兩歲專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如下:
 - (一) 第一學期: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3 年 01 月 19 日止。
 - (二) 第二學期:113 年 02 月 13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請見附件一。
- 五、退費基準:
 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1. 學費、雜費：
 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B.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D.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 2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 3. 保險費與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- (三) 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 - (四)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 - (五)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)假日以上者，應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本校附設幼兒園各項收費

學齡	身分屬性	說明			
2 至 5 歲	一般生	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	
2 至 5 歲	中低收及低收入戶家庭幼兒	入學免費（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），其費用由教育部補助。			
5 歲	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或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	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另由教育部提供經濟弱勢家額補助，中低收及低收入戶家庭幼生入學免費（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），其他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，俟政府補助款撥付後再轉撥予家長。			
學 費 收 費 細 項					
收費項目	金額	單位	收費項目	金額	單位
學費	0 元	每學期	雜費	1,100 元	每學期
材料費	1,506 元	4.5 個月	活動費	900 元	4.5 個月
午餐費	3,600 元	4.5 個月	點心費	3,600 元	4.5 個月
以上合計				10,706 元	
代 收 費 用 細 項					
保險費	175 元	每學期	家長會費	100 元	每學期
◎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非屬弱勢加額補助項目。 ◎ 具下列身分幼兒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： 1.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 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 3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 ◎ 家長會費以在校就讀最低年級者收取。 ◎ 校外教學費、課後托育費、書包、畢業紀念冊及各項代購項目費用，依實際情況收取。					

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補助政策

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家長每月繳費	政府協助支付
第 1 胎	<1,000 元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第 2 胎(含)以上	0 元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 元	

※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二胎以上／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幼兒免繳費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補助。